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洪泽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JSZC-320813-ZTZY-G2024-0025

采购单位：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中标单位：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江苏博文五行土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采购人）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江苏博文五行土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洪泽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JSZC-320813-ZTZY-G2024-0025）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400000元。

二、服务内容与时间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开展洪泽区丰水期、枯水期全县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的水域空间调查。主要工作流程包括开展水域空间图斑复核（边界复核、属性复核、外业核查）、数据接边、成果整理等工作。

2. 地表水存储量调查

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或抽样调查，调查洪泽区的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水储量。

3. 地下水资源调查

获取地表水资源量相关数据，掌握洪泽区域内各流域地表水资源量。开展地下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各流域的地下水资源量。

4. 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

面向重点区域，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区域水平衡、水相关生态地质环境问题、水资源与城市韧性等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

5. 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

在对全区水资源进行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年度变化等调查基础上，综合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考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水资源调查的业务需求，开展综合评价工作，提出相应的空间规划和生态修复建议，推动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

6. 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按照分建共享原则，建设县级集中与分布式相结合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存储量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等。

（二）时间要求

2026 年 12 月底前按《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及省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调查工作并汇交成果。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就款项支付作以下约定：由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分别向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江苏博文五行土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支付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其中向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支付 308000 元，向江苏博文五行土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支付 252000 元。

2. 配合省市完成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任务，完成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储量调查工作并通过省级检查，形成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阶段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其中向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支付 231000 元，向江苏博文五行土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支付 189000 元。

3.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省级检查验收，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其中向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支付 231000 元，向江苏博文五行土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支付 189000 元。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才予以付款。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六、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验收主体：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验收人员：邀请相关科室人员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

验收地点：淮安市洪泽区

验收内容及标准：对水资源基础调查的成果进行验收。标准最终以省级出具合格证明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剩余未履行部分的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因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但乙方在该期限后确有证据证明甲方索赔事项无效的除外。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

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合同成交价的 20% 支付。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4.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5.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函费等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 (人民币 14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

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15日不能解决，可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二、其他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

2. 乙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

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乙 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 方：江苏博文五行土地信息产业
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博文五行土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JSZC-320813-ZTZY-G2024-0025）项目名称：洪泽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公开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牵头单位 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即联合体供应商代表）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公开招标过程中，主办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资料收集与对接、数据汇总上报、后期验收、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编制任务相关工作报告及技术支撑等工作，甲方合同金额占总金额的 55%。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储存量调查、编制任务相关工作报告及技术支撑等工作，乙方合同金额占总金额的 45%。

注：甲乙双方各项工作均包含数据库建设、年度更新、项目成果中要求的各项报告以及其他上级部门指定的工作内容；各项工作均应满足国家、省、市各类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要求；甲乙双方各项成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共享使用。

六、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七、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编制并盖章，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八、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江苏博文五行土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